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4规自（通）测字0129号

建设单位：北京潞阳精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通州区潞城镇

项目名称/性质：通州区潞城镇TZ02-0101-0009地块项目

测量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城市副中心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电话：010-63960968

2024.10.9

绍兴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

1101020355816

核发日期: 2024.10.9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
1101020355816

7101020355870

7101020355870

7101020355870

7101020355870

7101020355870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4规自（通）测字0129号

核发日期：2024.10.9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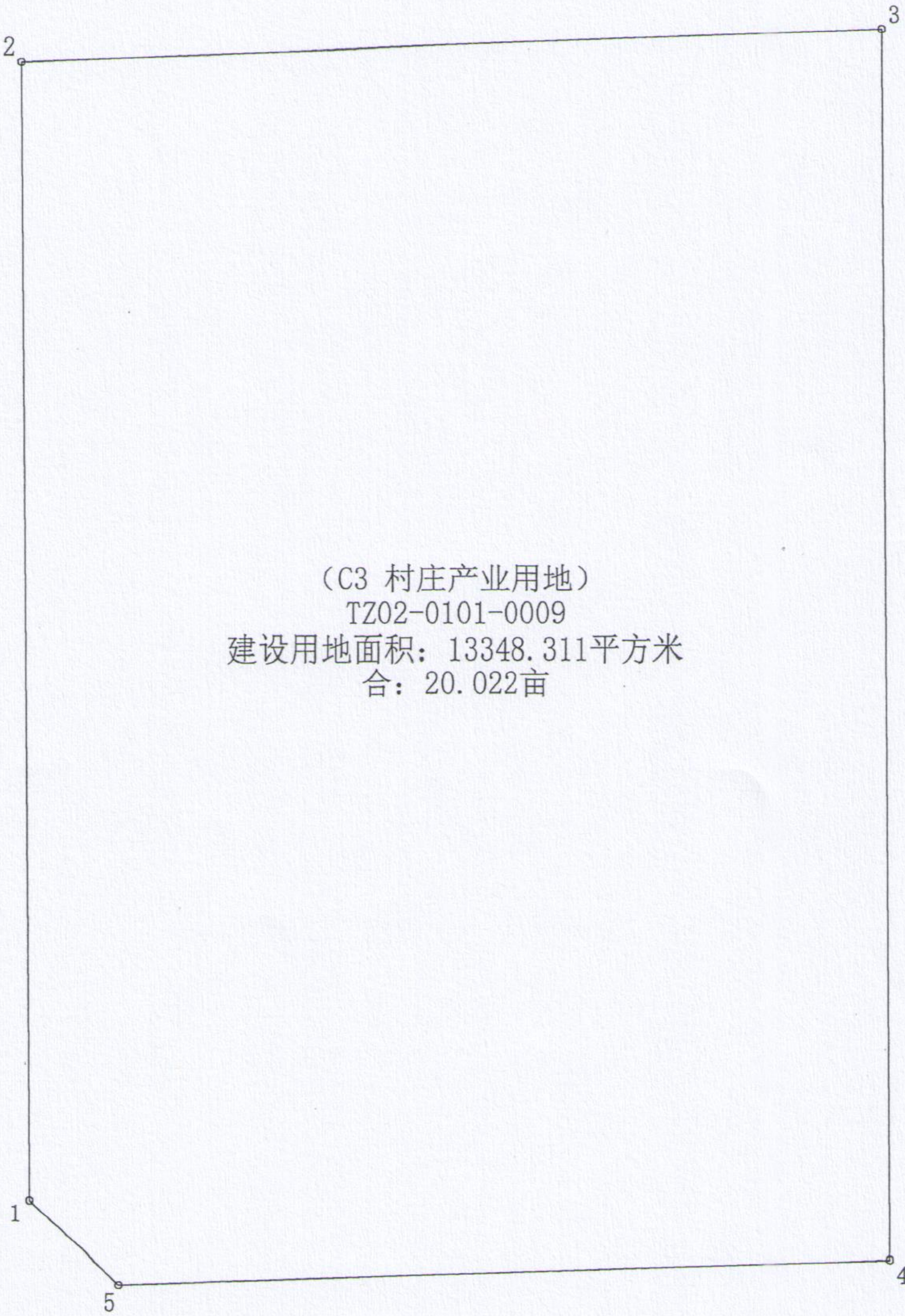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潞阳精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通州区潞城镇（TZ02-0101-0009 地块 建设用地 C3）

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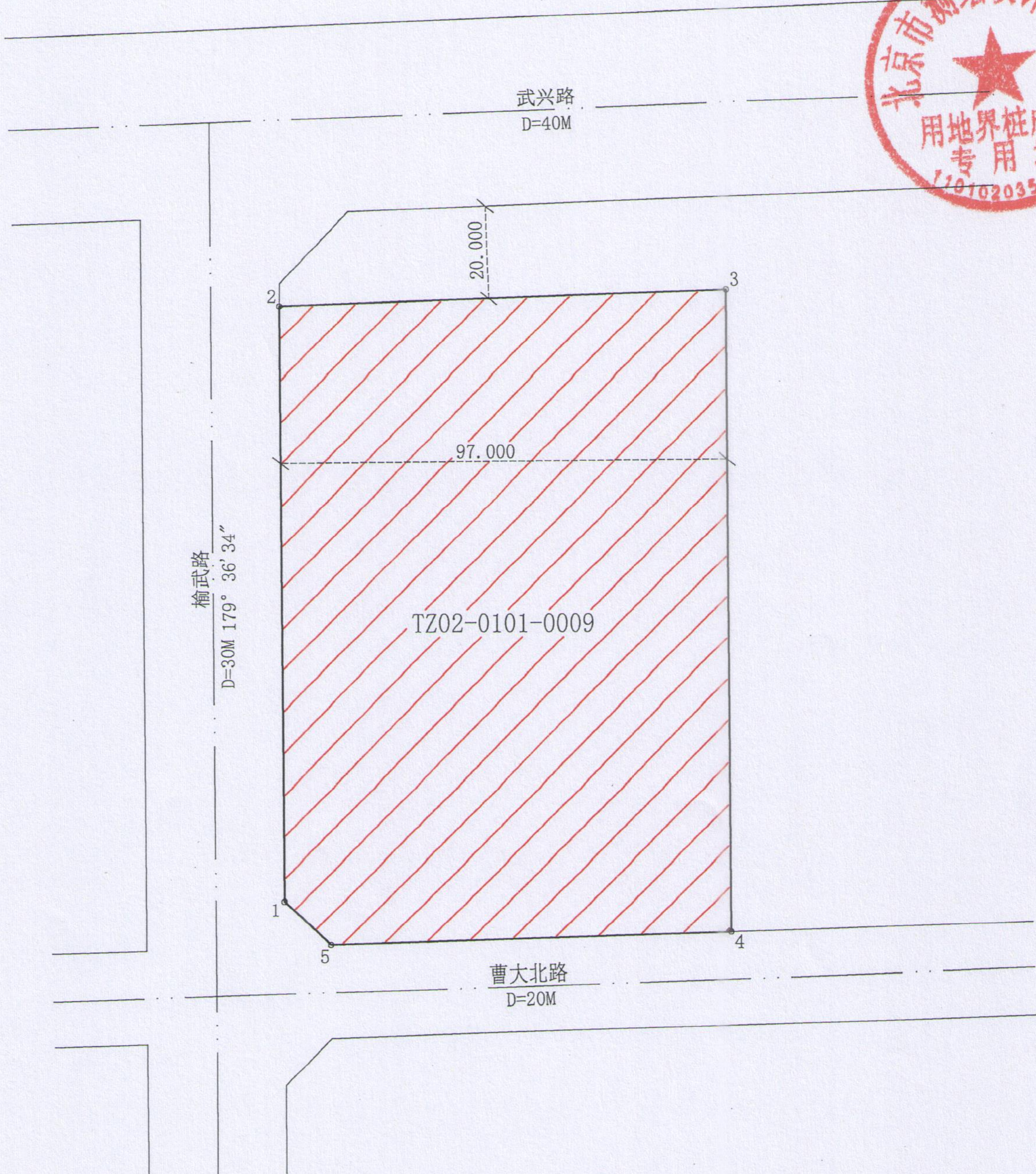
北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城市副中心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4拨地0462	
填表	于海波	校对	阳坤	审核	王瑞龙



用地总面积: 13348.311平方米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13348.311平方米 (C3 村庄产业用地)
含, TZ02-0101-0009地块面积: 13348.311平方米



测量成果编号：2024规自（通）测字0129号			核发日期：2024.10.9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潞阳精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通州区潞城镇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城市副中心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4拨地0462
填表	于海波	校对	王帅	审核	王德龙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2024规自（通）测字0129号

建设单位	北京潞阳精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高志伟	联系电话	1851557176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通州区潞城镇TZ02-0101-0009地块项目				
	用地位置	通州区潞城镇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13348.311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TZ02-0101-0009	C3	C3村庄产业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根据北京潞阳精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州区潞城镇TZ02-0101-0009地块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的函》（潞阳精诚2024【14】号），我科室受理该项目用地测量条件事宜。 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TZ02-0101-0008等地块规划条件的审查意见》（副中心管委函〔2024〕138号）及《关于通州区潞城镇 TZ02-0101-0009 地块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通）初审函〔2024〕0067号），结合该项目所在区域的道路定线成果，参考《普通测量成果报告书》（2024普测1059）进行拨地测量。请钉该地块的各点坐标，并计算各点围合的地块面积。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9553210		
拟定人	李瑞琪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李瑞琪 2024.9.30	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审核人	王芳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王芳 2024.9.30	日期	2024.9.30	
签发人	刘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刘强 2024.9.30	日期	2024.9.30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测绘资质证号	甲测资字11110706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4 拨地 0462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李瑞琪	审核人	王芳	签发人	王芳 2024.10.9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3、与用地相邻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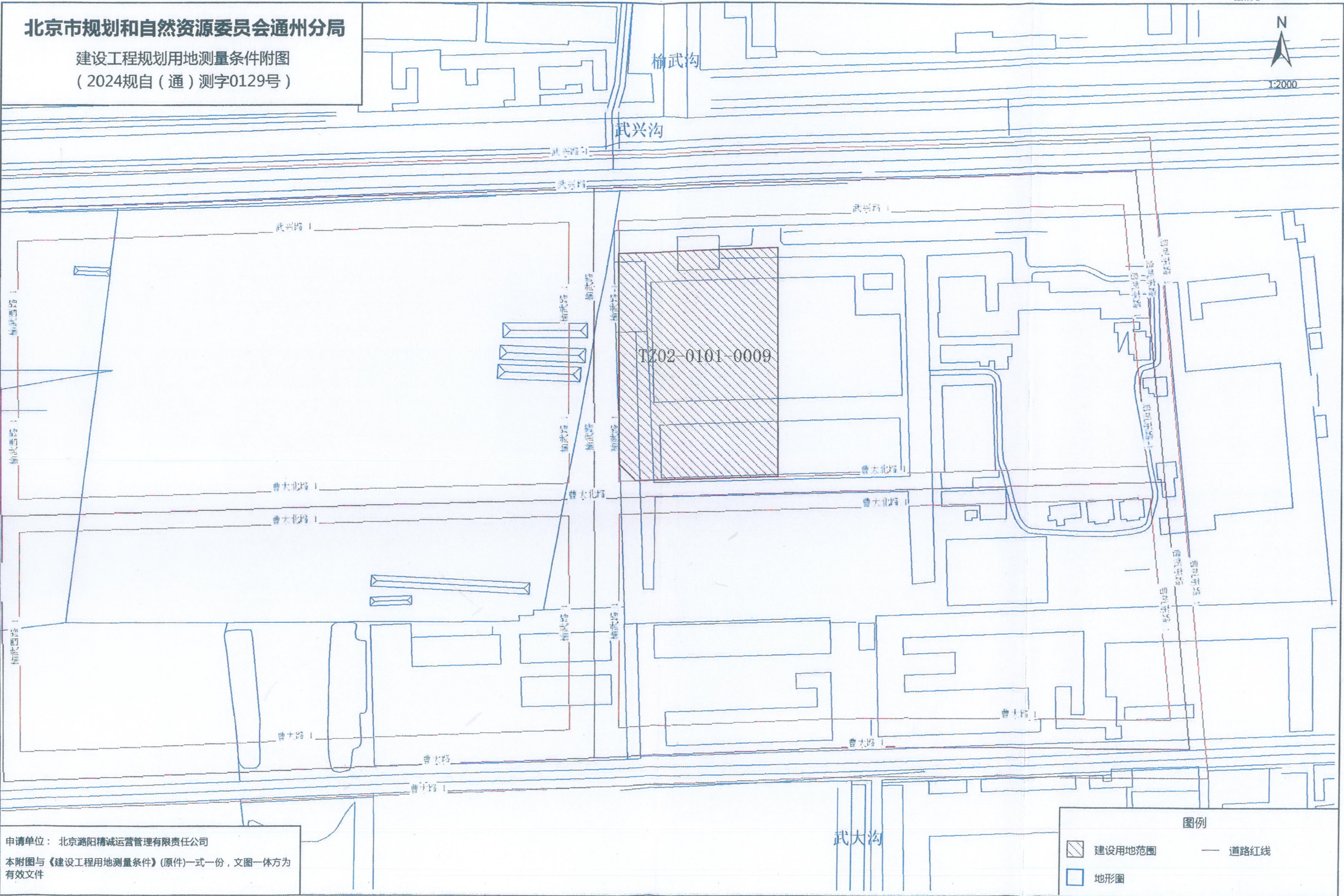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4规自(通)测字0129号)



1:2000



申请单位：北京潞阳精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